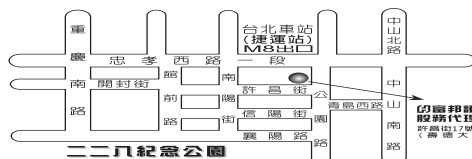


1 0 0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壽德大樓)  
電話：(02)2361-1300(代表號)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星期例假日除外)



※富邦綜合證券服務代理部位置圖※  
(凡可達台北車站之火車、公車、捷運(M8出口)皆可到達)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64號  
國內郵簡  
平信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0021號  
新蘭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備案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股東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本服務代理部依法令規定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其相關資料將依法令之保存期限及規定保存。  
集保結算所「集保e存摺」電子投票www.stockvote.com.tw

108-1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常會  
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00號10樓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訓練教室)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普通股股數：  
親自參加股東常會者請蓋章或簽名

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為委託出席。  
※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二者均簽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第二聯

※股東如欲委託徵求人出席者，請於委託書第五聯中填具委託人姓名並簽名或蓋章後，自108年5月18日至108年6月11日止(各徵求場所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至徵求場所(詳第三聯)領取紀念品，限1,000股(含)以上股東(會後恕不郵寄，恕不補發)。本次股東常會紀念品為：超商(7-11)咖啡提貨卡，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填寫說明詳右邊  
第三聯  
戶號 戶名  
原登記銀行帳號  
新變更登記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請蓋原留印鑑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V1)  
一、欲選擇將現金股利直接匯入以下銀行帳戶之股東，請就下列銀行擇一填寫並以股東本人帳號為限。  
二、若無銀行帳號者或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者，不須將此通知書寄回。  
三、如因資料不符遭致退匯，或要採匯款(新增)但未寄回本申請書者，一律依原留通訊地址郵寄抬頭對錄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四、本申請書請填妥蓋章後於108年6月18日前寄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  
五、原登記資料無誤且不變更者不須寄回。  
匯款銀行代號及帳號位數如下：  
004 台灣銀行 (12位) 009 彰化銀行 (14位) 021 國泰銀行 (14位)  
005 土地銀行 (12位) 012 台北銀行 (12位) 807 永豐銀行 (14位)  
006 合作金庫 (13位) 013 國泰世華 (11位) 700 中華郵政 (14位)  
007 第一銀行 (11位) 016 高華銀行 (12位) 822 中國信託 (13位)  
008 華南銀行 (12位) 017 兆豐商業 (11位)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08年度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 108年6月18日

序號	徵求人	擬支持董事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1	吳建榮	1. 吳建榮	1. 本著誠信、穩健、踏實之經營原則。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全省徵求場所(詳右附表) 聯絡電話：(02)2388-8750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80號B1 (徵求限1,000股(含)以上)
2	洪彩慧	2.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提升公司核心價值，追求公司獲利，創造股東最高價值。	
3	洪志偉	3.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3. 創新產品，突破技術，品質保證，達成顧客滿意之目標。	
4	吳建明	4. 吳南陽	4. 注意長期策略，追求永續經營。	
5	王俐俐	獨立董事 1. 王穗超 2. 洪東雄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徵求點請參照公司網站 [http://www.clco.com.tw/location\\_list.php](http://www.clco.com.tw/location_list.php)

徵求點地址	徵求點電話	徵求點地址	徵求點電話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B1	(02)2388-8750	新北市土城區裕生路83巷21號(樂利國小旁)	(02)2265-5723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3號	(02)2375-3556	新北市三重區重慶路一段118號(弘道書局對面)	(02)2982-4289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2之1號1樓	0932-000-573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225巷23弄12號(台北銀行隔壁)	(02)2992-4784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8號Tofee服飾(松江路口)	(02)2542-9368	新竹市東區西大路97巷8號(牛肉麵巷內)	(03)526-8892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96號	0936-128-785	新竹竹北市博愛街379號(博愛街郵局對面)	(03)555-5276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5號1樓(統一證正對面)	0958-327-999	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214號(勝利市場對面7-11巷口進)	(03)494-9706
台北市大安區延吉街116號(服飾店)	(02)8771-3691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東路83-85號(春日路邊對面)	(03)332-4887
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180巷14號(清書商行)	(02)2763-2710	台中市北區英才路184號1樓-陳泰源(大龍藥材對面)	(04)2203-9343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99號(新夏理髮)	(02)2831-7286	台中市大雅區民生路一段133巷19號(國泰世界銀巷子進)	(04)2560-3566
台北市北投區裕民路90巷1弄20號(近石牌捷運臺邦連發後)	(02)2827-3035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885-2號1樓(金佰利對面)	(04)720-1027
台北市內湖區金湖路2號(近捷運內湖站2號出口)	0906-651-277	彰化縣員林市大仁街1號(江環濟服務處旁)	(04)834-4546
台北市文山區景文街161號	0920-506-888	嘉義市西區忠義街123號(近中山路口第三家)	(05)222-2705
新北市板橋區陽明街29號(得連照相館-中影店)	(02)2256-1049	新北市東區大同路一段45巷5號(東門廟阿明湯粉旁)	(06)214-1371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185號(得連照相館)	(02)2913-3480	高雄市三民區重慶街46號(後火車站中國信託後方)	(07)311-8641
新北市永和區中和路591號(金海興銀行)	(02)2927-0606	高雄市鳳山區三誠路13號(近五甲廟、福誠高中)	(07)823-0388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閱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 (<http://free.sfi.org.tw/>) 查詢。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內容如下：  
 本公司擬於10,000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視資本市場狀況，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議後，於一年內一次發行。

一、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額度不超過1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議後，於一年內一次發行。

二、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一)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二)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惟實際之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議決成數之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策略性投資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係因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且對應募人資格亦有嚴格規範，相較一般公開募集無轉讓限制，為獲潛在應募人認同，私募有價證券相對於參考價格應有一定之折價幅度，主要係考量私募有價證券因流動性受限應有合理折價，且依據公開募集之法令規定辦理，尚不致影響普通股股東權益，其訂價應屬合理。

三、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一)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應募人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強化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二)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因應市場競爭及本公司長期營運規劃，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亦藉由策略性投資人協助及其資金之引入，對未來公司長期發展、強化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應有其正面助益。

四、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一)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發行成本及為因應公司發展，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而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加強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  
 (二)資金用途：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三)預計效益：預計將可強化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並節省利息支出，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四)辦理私募之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之股數	私募之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之效益
一次	壹仟萬股	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強化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並節省利息支出，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五、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其轉讓需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六、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12條之1規定，該私募有價證券限制轉讓期滿，應先向交易所申請同意函，並據以向主管機關完成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七、本次私募普通股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價格訂價成數外，包括發行條件、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總資金、計畫項目及進度、預計資金用途、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若因主管機關規定或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於不違反本議案說明之原則及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八、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請點選(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專區/私募專區/私募資料查詢)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edison-opto.com.tw/>)，請點選(投資人專區/重大訊息查詢)。

108-(V1)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8年6月1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本公司107年度決算表冊案：(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2.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案：(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3.本公司107年度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4.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5.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6.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7.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8.本公司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9.第七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改選案。  
 10.解除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1 0 8 年 月 日

委託人 (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08-1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假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00號10樓(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訓練教室)，召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本會議定於開會前報到時間為八時三十分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本公司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情形報告。5.買回本公司股份相關執行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107年度決算表冊案。2.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暨選舉事項：1.本公司107年度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2.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4.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5.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6.本公司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7.第七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改選案。8.解除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派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1.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36,000,000元，每股配發新台幣0.2999元。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後續相關事宜。2.另嗣後如因主客觀因素影響致股本變動以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三、本公司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內容詳閱第四聯。

四、本公司討論董事競業禁止之解除，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五、茲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日起至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止為停止股票過戶期間。

六、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親自出席者免再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章後，應於開會五日前(108年6月12日)送(寄)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七、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形，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8年5月17日上傳至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證券代號:3591)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九、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8年5月18日至108年6月15日止，須憑CA憑證(自然人憑證、證券商網路下單憑證、網路銀行憑證、工商憑證、證券暨期貨共同憑證及政府憑證任一)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依公司法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使用電子投票之股東如欲領取紀念品自108年6月19日起至108年6月21日止攜帶「身分證正本」或「健保卡正本」二擇一，法人戶的身份證即為變更事項登記表正本至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領取。

十、本次選舉董事8席(含獨立董事3席)採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董事吳建榮、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緯鑫投資有限公司、鄭文瑞、吳南陽；獨立董事王德超、洪東雄、劉銀妃，投資人如欲查詢其學歷等相關資料，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查詢。

十一、依公司法172條、證交法26-1、43-6條暨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會議案主要內容得詳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點選「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或點選「基本資料/公司基本資料/公司網址」連結至公司網站。

此 致  
 貴股東

### 委託書使用須知

1.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2.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3.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4. 其他注意事項請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5.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7. 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蓋印鑑之指派書。
8. 欲出席股東會者請攜帶證明文件。
9. 委託書格式詳如第五聯。
10. 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

